

安庆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项目设计质疑回复

各投标人：

安庆市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项目设计（项目编号：CG-AQ-2022-952 JC34080120221148 号）质疑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一：评分细则中“4、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4分：（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认证范围须包含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设计，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的条款不合理不合法。

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设计的要求，据公开市场了解通信及信息行业设计综合实力排名靠前的几家公司及本地几家大型设计公司，仅一家完全满足，具有倾向性，不符合招投标法规定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答：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本项目工作内容需要对各安庆市全市市区及五县两市的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资源等相关单位现状视频资源的调研勘察和整合共享设计工作，要求管理体系覆盖工程勘察测量及工程设计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息息相关，是对本项目潜在供应商的勘察测量、设计等方面项目管理能力的体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前期已做市场调研和论证，有多家企业满足该项要求，如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质疑事项二：评分细则中“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项目总负责人、内场设计负责人除外）具有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满分8分”的条款不合理不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2021年12月2日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并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招标文件将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或标准的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作为评审因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通过考试颁发的鉴定证书。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颁发证书，用于招标加分项已严重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答：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大数据高级工程师证书、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物联网高级工程师证书均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与考试中心）始建于1993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中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产业工人网络平台建设等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相关证书的颁发均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指导，并由教育与考试中心组织赋能培训与认证考试，具有权威性。本项目涉及后端平台的勘察设计内容，采购需求中明确指出设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综合能力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是保证项目实施能够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故本项目相关职业能力证书的评分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合，该类证书在信息化项目中应用广泛，且属于权威机构颁发，不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